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A/51/289)。在审议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了会晤。

2.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试图在许多方面改变现行的方法和做法;对此并未作出充分解释,从以下各段可以看出,这使咨询委员会在没有秘书长的进一步政策性提议和大会的指示的情况下难以作出确定的建议。而且,一些预测看来武断作出的,因为缺乏充分的理由。

3.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按1996-1997年费率计算的1998-1999年初步概数在报告第2段后面的表中得出的数字为242 940万美元(A/51/289)。咨询委员会要求提出1998-1999年的最新费率,获悉如据此费率重新计算,初步概数为249 850万美元,而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编列了255 900万美元。

4. 秘书长在报告第6段提议列入8 500万美元供继续维持现有的特别特派团或在1998-1999两年期设立新的特派团之用,同时又承认,这类活动通常不能预测,延长这类特派团或设立新的特派团向来是通过大会表决增拨经费提供经费。

5. 咨询委员会指出,正因为上述原因,这类预测向来是不列入预算概要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1994-1995两年期概算概要的报告(A/47/7/Add.9,第7段)。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不应提议对概算概要提出程序上的改变,而应首先提出一项指导文件,说明新的提议与现行的立法机构的审查程序之间的关系,以作出知情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目前不对此问题表态。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提出1998-1999年方案概算之前提出。

6. 此外,秘书长在报告第7段还提议改变有关合资办理的活动的开支计算方法。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国检查组(联检组)和联合国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的服务的经费将按净额开列。此前这些概数在方案预算中以毛额开列于各有关开支款次,相应收入则列于收入第2款。建议从1998-1999两年期开始以净额开列于方案预算各开支款次下。换句话说,将只反映联合国在合资办理的活动中所占的份额;因此,4 320万美元并不是总的预算的实际减少额,因为根据目前的程序,这一数额无论如何都可以回收,列于收入第2款。

7.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这些实体(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检组)的预算将提出供大会审议核可,这一开列方式的改变不会影响这些实体的资源的管理方法。尽管如此,咨询委员会还是认为,秘书长在提出1998-1999年方案概算之前应通过一项指导文件详细说明对这些实体的规约可能有何影响,以征求核可。

8. 秘书长在报告第5段提议减少20 470万美元,包括减少约1 000个员额,以及达到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6.4%的出缺率。咨询委员会记得,秘书长的报告(A/C.5/50/57和Add.1)中已经预测两年期平均将有将近1 000个员额出缺。这项出缺是达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节约的中心工作。而且,咨询委员会还指出,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于1996年12月6日通知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10月时,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合同的工作人员有8 572名,而经常预算核准的员额有10 021个。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内由提到的1 000个员额大部分已经经费没有着落,因此,除去已经空缺的员额不会腾出多少资源。

9. 此外,在删除1 000个员额后,秘书长提议在1998-1999两年期里维持6.4%平均空缺率。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个空缺率并没有反映征聘困难,而是一项蓄意的管理决定,要保持某一程度的空缺员额。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样利用空缺率令预算过程较为缺乏透明度,也更难管理工作人员资源。它也可能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 秘书长的代表未能说明按照秘书长报告第5段所示,通过在持续基础上加强增加生产力的努力,精简结构和工作程序将会在1998-1999两年期中实现的节省资源水平。尽管几次提出要求,咨询委员会未获提供拟议的20 470万美元节省所包括的项目细分。咨询委员会要求,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大会将获提供这项裁减的具体组成部分,以及这个进一步的裁减对获授权方案的实际影响。

11.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4段中注意到,不需要提供1996-1997年一次开支所需的800万美元拨款。委员会查询后获悉,这些费用包括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设备的开支。咨询委员会指出,设备和会议开支虽然对特定两年期是非经常性支出,但它们将不可避免会在另一两年期里再度出现,即每个预算将载有非经常性部分,而不把它列入预算纲要是不切实际的。

12. 如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示,应急基金数额在第一个大纲及其后各个大纲中定为资源总额的0.75%,这个安排在其后各概算中一直维持不变。它向来证明足以支付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规定的在方案概算内没有拨款的立法任务的额外开支。

13. 咨询委员会记得在其第A/49/796号报告中曾经请秘书长说明由应急基金支付的开支的性质,以便让委员会能够审查该基金的使用、经营和定额程序。

14. 咨询委员会在询问后获悉,应急基金在1990-1991两年期的定额达1 500万美元,在两年期结束时已用去1 170万美元。在1992-1993两年期里,应急基金的定额为1 800万美元,使用额则为630万美元;在1994-1995两年期里,应急基金的定额为2 000万美元,在两年期结束时已用去1 840万美元。1996-1997两年期的2 060万美

元定额中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为止,已用去52万美元。

15. 咨询委员会认为,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2段中所示,秘书长曾经利用在1996-1997两年期上半期的经验,提议1998-1999两年期的定额为0.25%。咨询委员会指出,应急基金用来支付为期三年的立法任务产生的经费需要,即预算审议和核可年度(两年期开始前一年)和两年期的第一和第二年。委员会因此怀疑根据仅仅一年的经验来提议应急基金定额的有效性。咨询委员会建议1998-1999两年期的应急基金定额继续设定为重新计算1998-1999总资源款额的0.75%。

16.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处理那些在1996-1997两年期里被取消、压后或推迟的活动对资源设定的影响。此外,咨询委员会特别关切资源的裁减对方案预算第31款下的建筑、改变、改善和维修项目的影晌,如在其A/51/7/Add.1号报告第15段及其附件一所示,并请作为紧急事项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处理这些问题。

17. 鉴于上面各段所在的意见和需要进一步资料,和要求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给1998-1999两年期预算提出的大纲(A/51/289)。根据进一步的资料 and 要求的报告,在审议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期间应该出现一个更为实际的资源预测,考虑到大会到时将会对有关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各问题作出了决定。

18. 关于这方面,除了上面第5和7段要求的以外,下列问题有直接的关切性,秘书长应该加以处理:

- (a) 在大纲中使用的兑换率和通胀率;
- (b) 推迟、压后或取消的产出;
- (c) 秘书长报告第5段的20 470万美元的细分;
- (d) 秘书长报告第5段中提议的6.4%空缺率所涉的款额;
- (e) 秘书长报告第4段中提到的800万美元所涉的活动的细分;
- (f) 对在1996—1997年核可但将会在1998—1999执行的活动的影晌。

-----